邓勇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 号: (2020) 湘 01 民初 1127 号

裁 判 日 期:2020.07.24

案 由:民事/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证券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证券 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邓勇,1963年8月6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仪陇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立骏,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华远中心**楼。

法定代表人: 施华。

委托诉讼代理人: 刘思远,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叶周,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邓勇与被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立案。本院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立骏、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邓叶周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赔偿其损失 7764.00 元。事实与理由: 原告因被告方正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投资损失,原告购买股票的时间在方正证券公司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法定损失的因果关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依法提起诉讼。

被告辩称:投资者以2017年5月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2017]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起诉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数量众多,均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就本案相关法律问题:如被告是否构成证券虚假陈述行为、证券虚假陈述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基准价、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与原告主张的投资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损失的计算方式均已由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一、二审判决作出了认定,并且其中有个案经由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裁定确认。被告尊重上述生效文书的认定结果,对于基于上述认定事实与本案原告信息计算得出的,拟应由被告承担的损失7764.00元,亦无异议。仅就本案的诉讼时效提出抗辩。被告认为本案适用三年诉讼时效的法律规定,原告的诉请已于2020年5月6日届满诉讼时效期间。原告于2020年5月6日诉讼时效届满后才提交起诉材料或申请立案,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查明认定事实如下:

一、关于原告主体资格的情况

经审查,根据《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投资人提起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诉讼,除提交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公告,或者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以外,还须提交以下证据: (1)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当提交经公证证明的复印件; (2)进行交易的 凭证等投资损失证据材料。本院已依照以上规定审查了原告提交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确定原告主体身份 适格。

二、关于方正证券公司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是否构成证券市场虚假陈述的情况

2017年5月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2017]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主要内容为: 1、方正证券公 司上市前,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科技公司)、西藏昭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昭 融公司)、西藏容大贸易发展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容大公司)分别持有方正证券公司约为 3.98 亿股、 8344. 20 万股、5461. 38 万股,分别约占方正证券公司总股本的 8. 65%、1. 81%、1. 91%,为该公司第二、第 八、第十三大股东。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等文件的规定,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方以及前十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应当予以披露。 方正集团公司、利德科技公司、西藏昭融公司、西藏容大公司在方正证券公司上市时出具的专项声明、承 诺或说明,均包含"本公司与方正证券公司其他股东不具有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上述四家公 司刻意隐瞒关联关系,未依法告知方正证券公司,致使方正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相 关公告及上市后各期定期报告中,均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口径,未依法披露上述公司的关联关系,构成 信息披露虚假记载。2、2005年8月1日,北京大学、北京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与成都市华鼎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权益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11条、第19条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充协议属于可能对方正证券公 司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或安排,方正证券公司应当予以披露。方正集团公司未将签署 补充协议的相关情况告知方正证券公司,未配合方正证券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方正证券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及上市后,未依法披露上述补充协议,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综上,中国 证监会认为,方正集团公司、方正证券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 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根据方正集团公司、方正证券公司等单位和个人违法 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中国证监会决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 定,对方正集团公司、方正证券公司等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0万元罚款。处罚决定书 还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

2017年5月10日,方正证券公司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关情况进行了公告。

综上,根据上述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可以认定方正证券公司的未披露上述涉案信息的情形构成重大 事件,方正证券公司的行为构成《证券法》及《虚假陈述若干规定》中规定的证券虚假陈述。

- 三、关于本案证券虚假陈述的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如何确定以及基准价的计算方法的确定
- 第一,关于虚假陈述实施日的确定。本案中,中国证监会认定方正集团公司、方正证券公司在2011 年8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未披露涉案信息,该日是方正集团公司、方正证券公司最早作出虚假陈述 之日。故应确认该日为虚假陈述实施日。
- 第二,关于虚假陈述揭露日的确定。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对于2015年7月15日为本案虚假陈述揭露 日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第三,关于虚假陈述基准日的确定。本案中,因 2015年7月15日已确定为本案虚假陈述揭露日,且 该日方正证券公司股票的可流通股股数为6100000000股,至2015年10月26日股票累计成交量达 6181468109 股,达到可流通股股数的 100%。因此,本案基准日应确定为 2015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关于基准价的计算方法问题。虚假陈述揭露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 即为基准价,且该价格就是按算数平均法计算即揭露日到基准日每日收盘价的平均值。经核算,本案虑假 陈述的基准价应为 7.88 元/股。

四、关于方正证券公司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与原告主张的投资损失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本案中,原告在《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时点进行方正证券公司股票交易并产生损失, 由此可以认定方正证券公司的涉案证券虚假陈述与原告主张的投资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五、原告的经济损失的相关事实

综合考量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因素、被告方正证券公司2015年7月至9月连续发布的一系列利空公告 以及原告自身投资的风险因素后,本院酌情确定被告的虚假陈述行为对原告造成的投资损失承担 15%的责 任,根据原告的涉案交易信息,按照"先进先出+加权平均法",以基准价7.88元计算原告的赔偿金额为 7764.00元(包含了佣金和印花税)。

原告于2020年5月7日向本院提交起诉材料。

上述查明与认定事实,经当庭询问双方当事人均不持异议,本院对上述无争议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否已超过诉讼时效。

关于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的问题。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 八条第一款规定: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 定。"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 算。"《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投资人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民事诉讼赔偿的 诉讼时效期间,适用《民法通则》第135条的规定,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起算:(一)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公布对虚假陈述行为人作出处罚决定之日"。本案中,中国证监会虽于2017年5 月5日作出[2017]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当日召开新闻发布会,披露了证监会对方正证券信息披 露违法等四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的内容,但并未发布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方正证券公司亦于 2017年5月6日发布公告称: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书,待收到后将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2017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在官网上正式发布[2017]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案的诉 讼时效应从中国证监会正式对外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即 2017年5月10日开始起算三年,诉讼时效 期间届满之日应为 2020 年 5 月 10 日。原告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向本院提起诉讼,其起诉未超过诉讼时 效。

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讼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 条、第二百零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 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二)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邓勇赔偿损失 7764.00 元。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50.00元,由被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方 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 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王力夫

人民陪审员: 刘丽清

人民陪审员: 刘双柏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 黄毕莅

代理书记员: 匡旭东



扫一扫, 手机阅读更方便